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4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 峻 潘月霞 張美慧 魏嘉彥 楊華美 謝國榮
林宗昆 蔡啟塔 高小成 吳東昇 莊枝財 鄭寶秀
邱光明 黃 馨 張懷文 徐雪玉 張正治 黃振富
林源富 葉鯤璟 吳建志 黃玲蘭 王燕美 李正文
笛布斯·顛賚 周駿宥 蔡依靜 賴國祥 陳英妹
哈尼·噶照 田韻馨 簡智隆

請 假：李秋旺

列 席：縣長徐榛蔚、副縣長蔡運煌、祕書長顏新章、副祕書長張逸華、民政處處長江東成、財政處處長劉台文、建設處處長鄧子榆、觀光處處代理處長張志翔、農業處處長羅文龍、地政處處長吳泰焜、社會處處長張逸華、原住民行政處處長陳建村、教育處處長李裕仁、客家事務處處長彭偉族、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、主計處處長阮靜如、人事處處長吳黎明、政風處處長何定偉、警察局局長林樹徽、消防局局長林文瑞、地方稅務局局長呂玉枝、衛生局局長朱家祥、環境保護局局長饒忠、文化局局長江躍辰
本會陳祕書長德惠、潭主任進成、余主任玉琳

主 席：張議長峻

記 錄：簡靜薇、魯天錫

甲：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開幕式、縣長施政總報告、意見交換。

乙：開幕式：議長致詞（詳如議事錄）

丙：縣長施政總報告（詳如議事錄）

散 會：下午 17 時 07 分。